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289號

原告 蕭騰英
被告 葉偉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5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8日某時，在不詳地點，以新臺幣（下同）150,000元為代價，透過不詳方式，將其申請開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收受。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於112年3月8日14時8分許，佯稱：我是孫子，要借款投資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13日13時20分許，匯款150,000元至系爭帳戶，因而受有150,000元（下稱系爭款項）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被告因上開行為，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15號刑事判決
03 判處罪刑，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至30頁）。而
0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5 執，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
06 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
07 主張為真實。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
11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12 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因受上開詐騙集
13 團成員詐騙，匯款系爭款項至系爭帳戶內，上開詐騙集團成
14 員乃數人故意共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被
15 告則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幫助之人，
16 視為共同行為人，應對原告前揭損害負賠償之責。從而，原
17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
19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9日（本院附
20 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酌定相當
25 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6 七、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之附帶民事
27 訴訟，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復查無兩造就本件訴
28 訟程序，尚有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29 之諭知，併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3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5 書記官 洪郁筑